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换。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学生根据本人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专长能力选择相应课程，二个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0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2学分。

第八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仍由本人以外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1. 第一阶段：学生可以在网上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同通知在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选课。原则上，学生可在“选课”模块选择自己想上或想退的课程。如果学生在“退课”模块选择自己想退的课程，那么在“退课”模块显示，且显示“已退课”字样。如果学生在“选课”模块选择自己想上的课程，那么在“选课”模块显示，且显示“已选课”字样。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用户名

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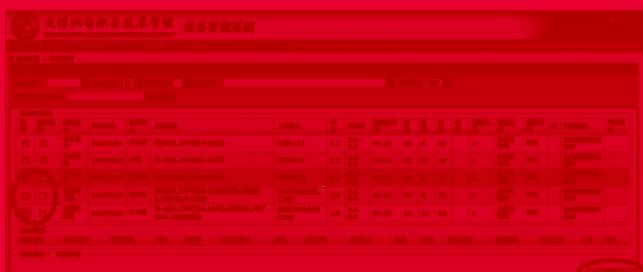
验证码

验证码

忘记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第七步：中止操作或结束。